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凱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凱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凱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潘澄康領回，被告復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3、25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彌補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「美沃奇充電電池」1顆，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880號

被 告 鄭凱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凱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5時15分許，在雙龍鋼五金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為郭慕泰）所經營之「雙龍鋼五金行」賣場內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號）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「美沃奇充電電池」1顆（價值新臺幣13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肩窩下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店員潘澄康發覺遭竊，經查看監視器影像並報警

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揭電池(已發還潘澄康)。
二、案經郭慕泰委由潘澄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凱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代理人潘澄康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
解書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
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之財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被告並與告訴代理人達
成和解、賠償完畢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1份在卷可
稽，爰不依法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吳政洋